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藏经信发〔2019〕146号

## 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成立西藏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组 长:	徐 飞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副组长:	肖洪钦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向巴次仁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成 员:	吴祥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邵 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光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天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林 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杨国良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耿翠霞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雷纪选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总审计师
	刘建伟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拉 增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施长春	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
	李玉福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副行长
	许 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审议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安排,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负责全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日常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副巡视员向巴次仁兼任。

特此通知。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19年5月8日



---

主送：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银保监、能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